

证券代码：600870

证券简称：厦华电子

编号：临 2017-127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德昌行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（“北京德昌行”）的通知，其持有公司股票办理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、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：

北京德昌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将持有的我司 9,666,66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，现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将上述的股份解除质押，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（二）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北京德昌行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,666,667 股股份质押给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，期限 1 年，相关质押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北京德昌行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9,666,6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5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北京德昌行共持有公司股份 26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99%，累计质押股份 26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99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北京德昌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玲玲女士、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王春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,634,9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35%，累计质押股份 132,634,8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35%。

（三）、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北京德昌行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其资金周转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北京德昌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可能引发的风险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

以上风险引发时，北京德昌行将采取提前还款、归还一部分股票质押贷款等方式保持履约保障比例，防止股票平仓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